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劉燕卿

被　　告　蔡佩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9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1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其事實上陳述略稱：伊因被告於公開社群平台個人臉書發文，洩漏其個資，且文中帶有恐嚇之意，致伊身心備感壓力，每夜難以入眠，不得不向醫院求助治療，經醫師診斷後開立藥物方能助眠，為免長期服用安眠藥物成癮，最終辭去工作，原告因此事件飽受精神傷害，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賠償上述款項，並引用刑事訴訟之證據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上午10時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辯論終結。而原告係於前揭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20日上午9時56分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

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